

SC.Ex-1/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综合决定

缔约方大会,

铭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认识到*三大公约的宽泛范围,

*欣见*所有缔约方正承诺实施三大公约的全部内容,

回顾《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4/11 号决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4/34 号决定, 此后统称“协同增效决定”,

*重申*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当以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和加强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为目标, 以减轻行政负担,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铭记*三大公约承认的各项原则, 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相关条款, 例如原则 7,

*牢记*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现有和新近制定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领域的文书和框架协调与合作的可能性, 例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拟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考虑到*在通过本决定的同时,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正在通过与本决定实质相同的决定,

— 联合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针对其正在实施或计划的联合活动而编制的说明¹中所提供的信息, 这些信息是在实施联合活动方面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协调活动来实施协同增效决定, 包括酌情加强涉及三大公约联络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国家进程或机制;

1 UNEP/FAO/CHW/RC/POPS/EXCOPS.1/2.

3.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根据协同增效决定和三大公约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提供资源支持在实地实施联合活动，并支持三大秘书处的联合活动；

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充分、协调地利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以加强提供实施三大公约所需的区域援助，并根据协同增效决定第一节第 16 段，审议选择区域联络中心的进一步目标，同时牢记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5. 邀请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汇报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计划或开展的活动交流经验，尤其是有关协调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些报告应及时提交三大公约秘书处，以便进行汇编，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

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过三大公约秘书处及时就下列事项向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汇报：在推动为三大公约提供国家一级支助有关的方案合作及协调方面的努力，以及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而开展或计划的活动，供 2011 年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并在此背景下，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过程中采用的协同增效办法；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上就下列事项进行汇报：为支持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内实施三大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合作以及将此类合作纳入其两年期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请三大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展联合活动，并在各缔约方大会于 2011 年举行的常会上汇报这方面的进展；

9. 还请各秘书处考虑到本决定关于审查安排的规定，编写一份提议，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该提议应根据财政资源的可得性，并酌情考虑到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绿色海关倡议及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联合实施情况，促进在三大公约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纳入跨领域活动和联合活动；

10. 初步核可各秘书处关于联合工作计划的说明中所介绍的信息交换机制联合工作计划；²

11. 请各秘书处就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及类似机制、特别是《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机制编制一份报告，并描述其基本特点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所包含的可考虑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内容，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提交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

12. 还请各秘书处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考虑到上述报告，供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通过；

13.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方式为开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捐助；

2 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2.

二

联合管理职能

1.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建立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内的非正式联合管理小组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 有关建立联合协调或设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行政首长以加强三大公约合作与协调的可行性和成本影响研究；³

3. 审议了缔约方大会就建立联合协调或者设立《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一职发表的观点之后，决定 设立联合首长一职，并经审查后决定这一职位是否应当存续；

4.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磋商，立即着手招聘《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任期两年，同时注意到联合首长一职的存续须根据本决定本节第8段进行审查；

5.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持设立联合首长一职，直到对该职位未来走向作出决定或2013年底，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6.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修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的组织结构编制一份提案，包括联合首长一职的可能存续问题，该提案不应为三大公约已经通过的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

7. 邀请 缔约方审议上段中提及的有关修改秘书处组织结构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但不得晚于2013年，同时考虑到联合首长在下列领域的有效性：

- (a) 确保对三大公约法律自主权的充分尊重；
- (b) 有助于促进三大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总体目标；
- (c) 提供实施所有三大公约的同等承诺，包括倡导从各种来源大幅度提高调集资金数额，开展国家一级的实施；
- (d) 在三大秘书处合作与协调方面展现更高的效率和有效性；
- (e) 减少行政负担，使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8. 决定 在审议本决定第六节中提及的审查安排的背景下，审查联合首长一职；

3 UNEP/FAO/CHW/RC/POPS/EXCOPS.1/3.

三

联合服务

1.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在临时设立和实施联合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 秘书处就联合服务编写的说明，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⁴

3.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充当秘书处职能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考虑到过渡时期积累的经验，设立以下联合服务：

- (a) 联合财务和行政支助服务；
- (b) 联合法律服务；
- (c)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 (d) 联合信息服务；
- (e) 联合资源调动服务；

4. *批准* 有关根据现有员额来统一安排三大公约联合服务的人员配置和集资渠道的建议，包括秘书处就建立联合服务的成本和组织影响编写的说明的附件二表 1 中确定的为 2010–2011 年共享员额提供资金；⁵

5.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磋商，编写一项关于修改三大秘书处 2012 – 2013 年期间组织结构的提案，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这一提不应对已通过的三大公约 2010 – 2011 年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还须符合本决定第二节第 6 段中提及的将要提出的有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是否存续的提案，同时须能够节省支助服务的成本并调动资源协助实施三大公约；

6. *邀请*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 80,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用来整合《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信息技术平台；

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推进联合服务的实施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 2011 年常会上报告进度；

4 UNEP/FAO/CHW/RC/POPS/EXCOPS.1/4.

5 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3.

四

同步预算周期

1.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预算周期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预算周期实现同步；
2.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使三大公约预算周期保持同步；

五

联合审计

1.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诺与缔约方大会分享涉及三大公约信托基金的审计报告，为各缔约方大会就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提供便利；
2.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请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10 年审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充当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管理情况，包括行政安排、治理、问责和监督；
3. *请* 执行主任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审计分别向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 2011 年常会审议；

六

审查安排

1. *决定* 在 2013 年缔约方大会上，将根据本决定附件中列出的时间表，审查依据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方面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
 - (a) 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实施；
 - (b)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 (c) 减轻行政负担；
 - (d)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e) 考虑到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f)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请三大秘书处编写详细的职权范围，以便三大秘书处能够为上文提及的审查之目的编写一份报告，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11年审议；

3. 还请各秘书处联合编写上段中提及的报告，并在其中包括有关审查的建议，建议应当反映通过问卷调查从各缔约方收集的信息。本次问卷调查由各秘书处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和自身的意见为基础编制而成；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审查编写详细的职权范围，包括本决定中所呼吁的审查绩效指标和时间表，供各缔约方大会2011年常会审议；

5. 还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通过各自的评价科联合开展工作，以缔约方的意见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三大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编写一份本说明所呼吁的审查报告，包括建议。

第SC.Ex-1/1号决定附件

活动	时间
为两份报告制定职权范围草案	2011年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前90天定稿
通过两份报告的职权范围	2011年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两份报告	2013年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前90天
三个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	2013年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